

113年度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彩繪稻田徵圖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113年度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彩繪稻田徵圖活動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南州鄉公所

參、活動目的：

為本所辦理彩繪稻田活動，並結合三年一科迎王平安祭典，特公開徵選彩繪稻田圖案，藉以將本鄉彩繪稻田特色與民俗祭典併同具體呈現。

肆、參選資格：

凡是中華民國以單位或個人名義參加均可，惟聯合創作者須指定代表人。【未滿18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簽署，始得報名參加】。

伍、參賽者應附表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。
- 二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電子檔（手繪作品請繳交原稿）。

陸、徵選活動公告及收件期間：

即日起至113年6月28日下午17時截止收件(若採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柒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所組成評審小組，依據活動辦法及評審標準，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出一名獲選者。
- 二、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
捌、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整體視覺 30%、創意表現 20%、主題特色 30%、色彩應用 20%。

二、設計內容說明：



表現屏東迎王平安祭典文化內涵、精神及特色之圖案，力求簡潔而內蘊深義並兼具視覺美感；線條及細節切勿太過複雜，以免無法呈現；色彩搭配限採綠、黃、黑、暗紅、亮紅、淺綠共6色（含底色）；因3D視覺效果左上方及右上方無法呈

現，故建議留白否則作品可能會被移動或刪除，如不符規定，不予評分。

玖、參選者繳交物件方式及作品規格：

電子檔格式：

JPG或PNG檔；檔案解析度：500dpi，長寬比5：1，文字置於上方，詳見下列參考圖檔。



拾、收件方式：

一、網路投稿：(手繪作品請繳交原稿)

<https://forms.gle/XZuW7kfZvwALQbCd6>

二、現場投稿：

請將報名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以紙本印出，並另附作品電子檔（光碟或磁片，手繪作品請繳交原稿）。

三、郵寄：

請將報名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以紙本印出，並另附作品電子檔（光碟或磁片，手繪作品請繳交原稿）。

拾壹、獎勵辦法：

取1名獲選者，頒發獎金新台幣2萬元。

拾貳、公布日期：113年7月8日 10 時於本所臉書及官網公布結果。

拾參、權責與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本所所有，本所保有全數修改、使用之權；惟本所得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- 二、應徵稿件，恕不退件。
- 三、應徵作品應為自行設計，不得仿冒抄襲。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取消作品作者參賽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相關法律責任亦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應徵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
- 五、獲選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由南州鄉公所開立所得證明。
- 六、本實施辦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公告於網站。

拾肆、聯絡方式：

竭誠歡迎踴躍報名徵選，活動詳情請洽屏東縣南州鄉公所社會課：謝小姐
(08) 8642-196 分機39。

《113年度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彩繪稻田徵圖活動報名表》

作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住址			
電話		E-MAIL	
主題名稱			
內容及特色說明：(限 300 字內)			

113年度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彩繪稻田徵圖活動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：_____。(以下稱「本作品」)

著作權讓渡同意書：

1.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權歸「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」以下簡稱（貴所）所有。
2. 保證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。
3. 本作品為原創影像，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。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貴所無關。
4. 若獲選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實屬實，貴所得取消並追回獎金。
5. 貴所擁有修改、重製、攝影、著作、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，均不另與通知及支付費用。

此致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